

以案说法

请朋友聚餐喝大了,车内过夜后死亡 家属向同桌五人索赔131万元 办案法官:宴饮出现这几种情况要担责

通讯员 王嘉

朋友之间聚餐,喝点小酒无可厚非,但是酒喝多了可是会误事的,甚至会产生官司。这不,近日,临海市法院就受理了一起因饮酒致死而提起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案件。死者家属将同桌的其余5人告上了法庭,索赔共计131万余元。

重度醉酒加上留宿车内致死

三原告系死者周某的父母及儿子。起诉书称:周某系临海市白水洋人,平日以在贵州省台江县经营烟酒、食品生意为业。今年4月26日,周某邀请同在贵州的老乡杨某到台江县吃饭,杨某又邀请了胡某、张某、高某、朱某4人一同前往台江吃饭。吃饭期间,周某被不停劝酒。饭后,周某已经喝得不省人事。后五被告欲将周某留置在饭馆,但被老板拒绝后无奈将周某送往其经营的烟酒行旁的大酒店,此时周某已经处于重度醉酒状态,无法辨认也无法进行任何民事行为,而该酒店也并无空置房间。五被告不仅不将周某送往医院救治,反而采取拖、拉等形式将毫无意识的周某拉到一辆五菱面包车上。驱车1个多小时到邻近的福泉市后,五被告在福泉市一酒店开了房间休息,却将周某留置在面包车上,且未将车窗开启,导致周某处于封闭环境内,无法及时呼救及自主呼吸。隔天上午,杨某到停车场,发现周某已经丧失意志,遂叫来其余四人一起将周某送往医院抢救。最终抢救无效,周某于6月16日死亡。据医院出具的死亡记录,说

明周某系多脏器功能衰竭引起的死亡。三原告认为,对于周某的死亡结果,五被告应承担70%的责任,要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131万余元。

针对三原告的起诉,五被告辩称:当时周某请客吃饭,饭局上五被告并未劝酒,最后餐费也是由周某自己支付的。饭局结束后,五被告除了一人之外其他人均处于醉酒状态,当时周某醉酒后摔倒在地上,五被告因自己也醉酒,没有力气将周某带出餐馆,所以要求餐馆老板协助将周某抬出餐馆,抬至面包车上。周某在车上是能回答的,后来想将周某安排在他烟酒行旁边的酒店,但该酒店因节日客满没房间。鉴于当时周某还是有意识的,于是五被告询问他要不要一起去福泉市,周某表示愿意。到达福泉市时已经是凌晨了,五被告本身也处于迷迷糊糊的状态,无法将周某搬离面包车,当时还询问周某,周某说自己要在车上休息一会。五被告下车后,还特意将车窗摇下了三四厘米。对于周某的死亡,五被告表示同情,但是均认为导致其死亡的主要原因在于周某饮酒过多,仅愿意承担10%的赔偿责任。

法官提醒:宴席上需要承担法律责任的几种情形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受害人周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设宴邀请异地的朋友杨某等人聚餐,作为组织者和召集人,应对饭局有一定的控制和安全注意义务,应对自身的酒精承受力及饮酒

量有清醒的认识和自控,在无他人强迫劝酒的情况下,过量饮酒,导致重度酒精中毒,应该对自己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杨某、胡某、张某、高某、朱某作为赴宴者,在周某过量饮酒的情况下,本应对周某的饮酒安全及酒后人身安全尽到必要的注意和照顾义务,但他们在席间没有尽到善意的提醒、劝诫义务,在席后周某已醉酒倒地,呈现重度醉酒状态下,未将周某护送回家或者送往医院治疗,而是将其留置在空气不通畅的车内过夜休息,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经诊断,受害人周某患急性重度酒精中毒,缺血缺氧性脑病等症,经治疗无效死亡。周某的死亡结果与杨某等五人未采取恰当的救助措施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故五被告应当承担一定比例的赔偿责任。考虑到杨某作为饭局的召集人,注意和安全保障义务应略高于其余四被告,故最终判决杨某赔偿三原告各项损失计17万余元,其余四被告分别赔偿三原告各项损失计13万余元;五名被告互负连带责任,支付超出自己赔偿数额的连带责任人,有权向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本案经办法官、临海市法院审委会专委金振富介绍,社会交往过程中,宴请和接受宴请都是普遍存在的,只要在喝酒过程中履行正常的义务,一般是不需要承担法律责任。但如果在宴席上发生以下几种情形的,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第一种情况是强迫性劝酒,就是比如说“你不喝就看不起人”之类的;第二种就是明知对方不能喝酒,还劝人家喝酒;第三种情况是不将酒醉者安全护送到家里或医院;第四种情况是酒友开车不劝阻,或怂恿对方酒后开车的。

警方提醒

买药“返点”、 免费用药……

冒充医生的诈骗分子
又编新理由了

通讯员 郭爽

生病开销大,当听到买药还能“返点”,并且之后还可以免费用药,你会心动吗?近期,兰溪警方破获了以此为由的一起网络诈骗案,抓获犯罪嫌疑人5名,缴获手机、电话卡、笔记本电脑、银行卡等作案工具,涉嫌金额40余万元。

8月中旬,兰溪市民俞先生接到了一通自称为某医院调查组的电话,电话中的“主任”对俞先生的身体健康十分关心,并询问他是否愿意接受免费治疗。俞先生表示自己身体无需再治疗。“俞先生,因之前你买的药比较多,所以现在只要办理买药返点的手续,我们就可以给您报销70%到90%的药费,并且之后还可以免费用药,您看是否需要?”该“主任”又向俞先生提议。俞先生一听可以报销药费,并且还有免费用药的好处,便答应了。

随后,该“主任”就以办理“买药返点”需要手续费为由,向俞先生收取钱款。就这样,俞先生先后通过微信转账和银行存现的方式,多次向对方汇款,共计30多万元。为了拿到所谓的“报销款”,俞先生不仅花完了积蓄,还借了不少钱。但是这期间,俞先生一直没有收到“买药返点”的钱,这才意识到被骗了。11月5日,俞先生在家人的陪同下,向警方报了案。

兰溪警方接到报警后,立即成立专案组开展调查。通过前期侦查,民警掌握了一定的线索,得知该犯罪团伙的窝点设在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某出租屋内。11月12日,专案组前往湖北武汉进行实地侦查,于17日将该犯罪团伙一举抓获,并连夜带回兰溪审讯。

经查,今年8月以来,犯罪嫌疑人胡某波伙同胡某华、陈某、李某、张某冒充中医科学院科室主任、老中医助理、专家教授等身份,以网络上购买的保健品冒充药品高价推销给客户,或以能报销之前购买所用药费、但需交一定手续费为由实施诈骗。

目前,胡某波等5名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中。

警方提醒:遇到所谓的医生、专家来电,以关心患者身体为名推销药品、保健品,或以“买药返点”为由让患者交手续费等情况,一定要警惕,如无法确定是否为骗局,建议报警求助。

法治漫画

疲于应对

近日,个别地方有基层干部反映,手机上政务APP太多,有的甚至要求每天打卡,影响工作生活,沦为“指尖上的形式主义”。对于这种新型形式主义,需要加以警惕和遏制。

新华社 曹一

引以为戒

打开引擎盖 装作故障车 为逃避处罚,这戏演得太真!

通讯员 高志成

违停被贴罚单,大多数车主还是会默默“认栽”,毕竟是自己不对。然而近日,一男子在宁波海曙区为了逃避违停处罚而耍起了小聪明,最终被民警识穿,还是乖乖接过罚单。

该男子姓徐,当天下午,他驾车到海曙区府桥街附近办事,可一时找不到车位,索性违停在了路边。他也知道这么停车,很有可能被贴罚单,为了“规避风险”,在离开前他把引擎盖打开,装作故障车。

现一张罚单。“车子坏了,我只能停着啊!”见民警还在现场,徐某争辩说。“目前处于证据采集阶段,是否违法停车会经过后台审核,你所说的情况,我会向中队报告并进行核实的。”民警回应。

可民警调取监控视频后发现,徐某在撒谎。视频中,徐某根本没有任何检查维修车辆的行为就将引擎盖打开。回来后,又将车正常开走,违停事实明确。

一周后,徐某来到海曙交警大队违法处理大厅,手里拿着罚单“喊冤”,继续强行“加戏”,企图对自己的违法行为狡辩。

经违法处理大厅协调,民警与他通过电话进行交谈。在电话中,民警告知其违法事实清晰、证据俱在,如果还要抵赖,将涉嫌提供虚假证言,会面临更严厉的处罚。在铁一般的事实证据面前,徐某态度软化,接受了处罚。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

